

區議會須按審計報告要求
善用政府撥款及收緊利益申報制度

背景

4 月初公布的審計報告指出，在 2015 年至 16 年的財政年度中，全港 18 區區議會動用了逾 7 成政府撥款以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以及林林種種的慶典與區節。雖然政府及區議會不斷誇大出席這些活動的市民人數，但終在審計報告中無所遁形，無掩參與者寡、不感興趣的事實。相反，市民關心的項目，如交通建設、公民教育、地區保育及樓宇管理，區議會卻只合共投放了不足 1 成的款項作改善。故社會已有聲音指，各區議會是「大花筒」，公帑未能用得其所。就此，有市民及議員不約而同期望，未來區議會能夠善用政府撥款，多進行一些社區政策的研究、地區議題的倡議，或聘請一些專業的顧問、學者等就區內交通、建設提出改善方案，貫徹一個問題解決者的角色。

另外，審計報告也指出，各區議會不少議員及轄下委員會不少成員均有在一些地區聯會或非政府機構中擔任高層，而這些團體也是向區議會申請款項舉辦活動的常客。然而，批款程序進行時，那些議員及委員卻不常申報他們在團體中所涉及的利益。而即使他們有申報，大會及委員會主席也不常根據會議常規，就所申報的事項作出裁決，故曾申報利益的人士均繼續出席會議，甚至參與表決，衍生不少利益衝突，令市民認為區議會不是真正為民謀福祉，而是一個私相授受的利益集團。申報制度雖存在，但卻是千瘡百孔，漏洞多多，讓人輕易繞過不執行。因此，市民及審計署均認為，區議會須收緊利益申報制度，硬性規定主席在議員及委員申報利益後，必須裁決有關活動持份者是否需要避席及不得參與表決。

問題

- (1) 按審計報告就區議會計劃所作之分類，請問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過去3年，每年中西區區議會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節日慶典及區節、社會服務、健康及衛生、減罪與防貪、地區行政、環境改善及保護、防火、交通及道路安全、公民教育、教育、地區保育及推廣、樓宇管理，及圖書館活動的款項，分別佔該年政府撥款多少百分比？
- (2) 請問民政事務總署，為何一直以來也沒有建議各區議會運用更高比例的撥款進行一些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及改善社區規劃建設的行動？
- (3) 就4月初公布的審計報告所提出之所有建議，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處會如何實現及貫徹執行？
- (4)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及中西區民政處未來會否收緊議員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如否，原因為何？

動議

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

- (1) 把更多用於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調往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深層次問題；及
- (2) 收緊利益申報制度標準，強制大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必須執行會議常規，裁決在所審議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及委員會成員須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

動議人：許智峯

和議人：吳兆康

文件提交人：許智峯、吳兆康

2017年5月24日